

105 年度各機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一覽表

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網址： http://www.dosw.tcg.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臺北市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專案一，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但應於本局函頒立案證書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11 至-12 月立案之協會，得延至次年 2 月前提出申請；逾申請日期者，本局不予受理。 2. 專案二、三、四本局理時間： (1) 第一階段（以農曆年節期間欲辦理方案活動為限）：105 年 1 月 25 日前。 (2) 第二階段：105 年 2 月 25 日前。 (3) 第三階段：105 年 3 月 25 日前。本局將視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1. 協助新成立協會草創工作專案，1 萬元/案 2. 社區性活動專案，最高 3 萬元/案；其中社區觀摩活動以 2 萬元為限，且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 3. 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最高 4 萬元/案 4. 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專案，最高 8 萬元/案	人民團體科： 黃汝吟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 6977	1. 專案一：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建置協會標誌、雜支（含保險費、文具費、杯水、電池、墨水等）。 2. 專案二：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活動宣傳單張以 3,000 元為限）、材料費、獎盃、獎牌、工作人員誤餐費（每次上課工作人員誤餐費以 5 人為限）、車資（以補助外縣市社區觀摩活動為限）、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活動帶領、課業輔導費、導覽費、評審費、演出費、志工交通誤餐費、餐費（限社區觀摩）、雜支（含保險費、文具費、杯水、電池、墨水等）。 3. 專案三：同專案二，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社區發展服務」，再點選「申請社會局補助」之「105 年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相關申請表件」

							惟不含車資、獎盃、獎牌及餐費。 4. 專案四：同專案三及其他視專案性質所必要之費用項目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網址： http://www.dosw.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作業須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105 年度公告事項	依法登記之臺北市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有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辦理符合身心障礙社會參與相關業務者	1. 受理時間：第 1 梯次申請補助期間為公告日起至 2 月 1 日（受理 3 月至 11 月辦理之活動）；第 2 梯次暨國際身障日活動申請補助期間為 5 月 2 日至 5 月 13 日（受理 7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國際身障日活動限於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第 3 梯次暨國際身障日活動申請補助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受理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國際身障日活動限於 10 月至 12 月 3 日辦理之活動）。 2. 應備文件：申請表、自籌款證明、	1. 一般性補助：本市立案團體、基金會全年度最高補助 20 萬元；全國性團體、基金會全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至少應自籌 20% 經費。 2. 政策性補助：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100%，無需自籌款經費。每案補助上限 60 萬元。 3. 創新性服務方案補助：由委員視服務方案之創意性，並依實際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彭小姐、曾小姐、伍小姐、李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2267、1617	1. 一般性補助： 講師鐘點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手語翻譯員鐘點費 場地租借費 器材租金及場地佈置費 資料印製費 獎製費 交通費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 保險費 雜支費 臨托費 膳食費 活動費 2. 政策性補助(包含一般性補助項目)： 游泳班教練鐘點費及水中律動班教練鐘點費、 志工督導費 兼職人事費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身心障礙者服務」，再點選「社會參與」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相關表件下載。

				經費預算表、活動計畫書、以往活動執行績效及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情況說明表、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董/理事長、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所需項目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100%,無需自籌款經費。每案補助上限80萬元。		精神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3. 創新性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包含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項目): 人事費 人事費	
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	1.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且申請補助項目與該單位設立宗旨相符者。 2. 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且該場地所	1. 第1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2月15日前,第2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5月1日至當年5月15日,但補助金額10萬以下者不在此限,於執行前1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2. 創新提案及田園城市補助:請於執行前2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當年9月30日,申請單位需於當年12月12日前執行完畢。	1. 活動據點 1.0:申請補助經費1案最多50萬3,400。 2. 活動據點 2.0:申請補助經費1案最多59萬1,200。 3. 活動據點 3.0:申請補助經費1案最多112萬1,600。	老人福利科 葉小姐 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6967	1. 活動據點 1.0:補助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清潔費、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課程講師鐘點費、專題講座講師鐘點費、書報雜誌、文宣費、茶水費。 2. 活動據點 2.0-3.0:補助同上以及業務費、志工餐點交通補助代金、食材費、兼職行政助理員、兼職餐飲規劃員。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之「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表件。

			提供之相關活動 無違反公序良俗 之虞。		4. 創新提案每 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 5. 田園城市 1 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			
3 - 2	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 科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補助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方案實施 計畫	1. 立案之社會團 體(含社區發展 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 福利、宗教組 織、文教基金會 等其捐助章程 中明定辦理社 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立案之團 體如社區宗教 組織、文史團 體、農漁會等非 營利組織。 4. 本市里辦公處。	1. 一般性補助：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推展社 會福利補助作業 要點及相關函釋 規定辦理；經近一 年度考核(評鑑) 等第為優、甲等 者，請於當年度2 月15日前將申請 表件送至本局(社 區發展協會請先 送區公所初審後 再送本局彙辦)， 俾利本局協助後 續層轉補助事宜。 2. 政策性補助：第一 階段申請時間為 當年度2月15日	1. 一般性補 助：1 案補 助 上 限 為 14 萬 5,000 元。 2. 政策性補助 3.1 共餐服 務 1 案補助 上 限 為 66 萬 7,200 元。 3. 政策性補助 4.0 共餐服 務 1 案補助 上 限 為 168 萬 8,400 元。 4. 政策性補助 5.0 日托服 務 1 案補助 上 限 為 129 萬 2,400 元。 5. 小型據點成 果展每案至	老人福利科 黃小姐 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6967	1. 一般性補助：補助業 務費、志工相關費用 (保險費、誤餐費、交 通費等)、設施設備 費。 2. 政策性補助：補助業 務費、志工費、講師 鐘點費、食材費、房 屋租金補貼、人事費 (含兼職人員、專職輔 導人、日托照顧員)。	計畫及申請 表請上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 左側「銀髮 族服務」,再 點選「方案 補助」之「社 區照顧關懷 據點方案」 實施計畫表 件。

				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5月1日至5月15日。但補助金額1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於執行前1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3. 其他政策性補助-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成果展、創新提案、田園城市：請於計畫執行前2個月送達本局（最遲請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件）。 4. 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時間前送（寄）達本局，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5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多補助新臺幣3萬元；區域型成果展每案至多補助20萬。 6. 創新提案：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 7. 田園城市：1案補助上限10萬元。			
--	--	--	--	---	---	--	--	--

				5. 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12月31日。				
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4. 本市核准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會計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5. 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之活動，其服務或參與對象應為本市長者及其家庭成員為原則。	1. 一般性補助： (1) 活動辦理期間為105年4月至7月，於105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2) 活動辦理期間為105年8月至12月，於105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 2. 政策性補助：105年10月31日。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須占總計畫30%，另補助金額及審查辦法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老人福利科 宋小姐 市民熱線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 6966	以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之「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表件。

3 - 4	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 科	臺北市政府社 會局補助辦理 「獨居與失能 長者服務計畫」	1.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2.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3.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一、政策性補助 1. 獨居暨失能者關懷服務 2. 獨居長者陪伴方案。 3. 社區失能老人外展服務 4. 預防走失手鍊及辨識與友善失智老人教育宣導服務。 二、一般性補助 1. 失能(失智)老人權益及敬老宣導。 2. 志工及家庭照顧者教育訓練。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當年1月31日止，申請時請依各方案別，提出補助，以利審核。	視項目規模每案補助上限為9-70萬元不等，審查辦法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老人福利科 何小姐 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6968	專業服務費、低(中低)收入長者交通費、志工誤餐交通費及保險費、業務費、團體帶領費、手鍊工本費、檔案管理費、宣傳品製作等，以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之「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表件。
-------------	---------------------------	---------------------------------------	--	---	--	--	--	--

3-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4.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5. 評鑑甲等以上之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各大專院校。 6. 申請單位已向本局人民團體科或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送餐或餐食服務補助，則不再重複補助。	1. 全區型送餐服務：服務範圍需可達本市特定行政區全區域，可隨時受理並提供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低（中低）收入且失能長者送餐服務及本局老人福利科轉介之失能長者送餐服務，並擔任該行政區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收案窗口及統整該行政區送餐相關資源。 2. 社區型送餐服務：服務範圍以服務提供單位鄰近社區為主，需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送餐需求之低（中低）收入失能長者，並補充全區型單位難以服務之區域。 3.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	申請金額未有限制。審查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法辦理。	老人福利科 蔡小姐 市民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6968	除衛生福利部補助外，本局依據不同服務類型補助餐費、送餐人員交通費、送餐人員及臨時人員保險費、臨時人員酬勞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等。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之「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表件。
-----	---------------	--------------------------	--	---	------------------------------	--	---	---

				餐飲服務送餐人員訓練：包含送餐志工及臨時人員等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辦理單位需為本局核定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 4. 第一次收件期限至當年1月25日截止，第二次收件期限為當年7月15日起至7月30日止。				
4-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http://www.dosw.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1.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2.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3. 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一、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於每年1月、5月及8月提出申請。 2. 政策性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審理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包含臨時酬勞費、志工代金及團體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團體自有場地費用。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李育珊小姐 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1942	依據「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及核銷注意事項」補助 1. 講師費：依性質補助每小時500元-1600元，出席費1000-2000元 2. 臨時酬勞費(不得列為自籌)：每小時以新台幣133元計，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3.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	計畫內容及相關表單下載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點選「婦女福利」，再點選「方案補助計畫」之「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至 100%（一般性補助最高 20 萬元，政策性補助最高 90 萬元）。 3. 加額補助原則：申請辦理一般性補助案之申請單位承辦人員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 3%至 5%。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認定標準，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師資以	（不得列為自籌）：志工每人每天 110 元（每天須服務滿 3 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 3 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4. 撰稿費： （1）依中文字數計算，每千字不超過 580 元。 （2）英文字數依行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最低 870 元稿費。 5. 臨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同一時段有未滿 6 歲之托育兒童超過 5（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 10（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若為親子活動則	
--	--	--	--	--	---	--	--

					性別主流化 人才資料庫 為限。	不予補助臨托費。 6. 翻譯稿費：以翻譯完成之外文計，每仟字最高補助 950 元。 7. 同步口譯費用：每小時補助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交通費則核實報支。 8. 膳食費：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9. 佈置費。 10. 住宿費：最多以 3 天 2 夜計，單人房上限 1,000 元，雙人房上限 1,700 元。 11. 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核實補助(包含飛機、火車、船舶、客運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檢據核銷)。 12. 場地費(租金)，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13. 文宣印刷費：含課程講義、宣導招生 DM、海報等，文宣印製不	
--	--	--	--	--	-----------------------	--	--

							得與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14. 材料費：上課所需之材料用品（補助弱勢婦女，一般婦女不予補助）。 15. 器材租金。 16. 點心、水果等項目如有特殊需要，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酌予補助，並依本局核定補助額度執行 17. 雜支：每方案最高補助 6,000 元（不含硬體設備）。 18.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4-2	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	1. 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2. 設有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 3. 依臺北市市有	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後經核定者，自核定後始得補助；惟次年度續辦之申請單位若於次年度 1 月提出申請者，核定後補助經費追溯自 1 月份起。	1. 補助金額經本局視方案參與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服務效益、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計畫內容召開複審會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林品均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1959	一、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 6%)，依辦理服務內容及頻率核定，至多補助 1 名社工、教保專業人員及 1 名行政	計畫內容及相關表單下載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嬰幼兒照顧服務」，再點選「育兒友善

			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營運之單位團體。		議後核定。		人員： 1. 社工、教保專業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4 萬 5,437 元計，每年 12 個月。 2. 行政人員：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計，每年 12 個月。 二、行政管理費：依使用面積核定，場地 15 至 2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場地 21 至 3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場地 31 坪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年 12 個月。補助項目包含場地水費、電費、網路費、通訊費、印刷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運費、郵資、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保險費、清潔用品費、清潔消毒	園」之「育兒友善園-機構用」
--	--	--	----------------------	--	-------	--	--	----------------

							費、消防檢查及機電維修費及內部簡易維修等。 三、場地使用補貼費：依使用面積核定，場地 15 至 2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場地 21 至 30 坪者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場地 31 坪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每年 12 個月，核實支付。補助項目包含房租（申請需檢附相關租賃契約與場地照片）、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大樓管理費。辦理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或附屬於本市學校、運動中心等場地，則不予補助。 四、方案服務費：依使用面積核定及辦理頻率核定，每年每坪最高補助 8,000 元，未全年度辦理者依辦理月份比例	
--	--	--	--	--	--	--	---	--

							核定。補助項目包含社區宣導、宣導品、郵資、電話費、通訊費、印刷費、紙張、材料費、活動相關各類保險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補助110元。核銷需檢附志工人員清冊並註明服務日期及時間)、雜支(含文具、茶水點心、衛生用品等項目,茶水點心費用不得高於雜支費用之50%)、講師鐘點費(其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方案服務費30%)等,視活動需要核實編列及支付。 1. 社團班隊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7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350元,每場次至少1小時。	
--	--	--	--	--	--	--	---	--

							2. 講座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每場次至多 3 小時。 五、臨時酬勞及鐘點費：每年至多 200 小時、每小時以新臺幣 169 元計，核實撥付。	
4-3	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http://www.dosw.taipei.gov.tw/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1.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2.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3. 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一、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於每年一月、五月及八月提出申請。 2. 政策性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審理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 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包含臨時酬勞費、志工代金及團體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團體自有場地費用。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至 100%(一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林慧玲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1943	依據「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及核銷注意事項」補助 1. 講師費：依性質補助每小時 500 元-1600 元，出席費 1000-2000 元 2. 臨時酬勞費(不得列為自籌)：每小時以新台幣 133 元計，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3.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不得列為自籌)：志工每人每天 110 元(每天須服務滿 3 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 3 小時不予補助，	計畫內容及相關表單下載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點選「婦女福利」，再點選「方案補助計畫」之「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般性補助最高 20 萬元，政策性補助最高 90 萬元)。 3. 加額補助原則：申請辦理一般性補助案之申請單位承辦人員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 3%至 5%。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認定標準，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師資以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為限。		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人力不得支領。 4. 撰稿費： (1)依中文字數計算，每千字不超過 580 元。 (2)英文字數依行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外文稿件支給每千字最低 870 元稿費。 5. 臨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 元，同一時段有未滿 6 歲之托育兒童超過 5（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同一時段托育兒童超過 10（含）位以上時，得申請 2 名臨托人員費用。若為親子活動則不予補助臨托費。 6. 翻譯稿費：以翻譯完成之外文計，每仟字最高補助 950 元。 7. 同步口譯費用：每小	
--	--	--	--	--	---	--	--	--

							時補助 3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交通費則核實報支。 8. 膳食費：依需要編列，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9. 佈置費。 10. 住宿費：最多以 3 天 2 夜計，單人房上限 1,000 元，雙人房上限 1,700 元。 11. 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標準核實補助(包含飛機、火車、船舶、客運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檢據核銷)。 12. 場地費(租金)，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 13. 文宣印刷費：含課程講義、宣導招生 DM、海報等，文宣印製不得與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14. 材料費：上課所需之材料用品(補助弱勢	
--	--	--	--	--	--	--	---	--

							婦女，一般婦女不予補助)。 15. 器材租金。 16. 點心、水果等項目如有特殊需要，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之必要性酌予補助，並依本局核定補助額度執行 17. 雜支：每方案最高補助 6,000 元(不含硬體設備)。 18.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http://www.dosw.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成效良好者，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1. 主題一「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需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 2. 主題二「兒童少年活動小站」、主題三「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主題四「兒童少年權益宣導」、主題五「兒童少年權益訓練、研討或教育課程」與	1.「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每案上限 90 萬元；「據點志工及課輔人員教育訓練」：每案補助上限 7 萬元。 2. 「兒童少年活動小站」每案補助上限 25 萬元。 3.「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楊先生 1999 02-27208889 轉分機 6972	以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點選左側「兒童與少年服務」，再點選「方案補助計畫」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

				主題七「其他方案」需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 3. 主題六「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暑期活動方案」：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4. 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如有餘款採隨送隨審方式進行，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且需於活動前 1 個月送件，惟主題六「兒童及少年暑期活動方案」最遲須於 6 月 1 日前送件，以利審核及活動之對外預告。	與」，每案補助上限 25 萬元。 4. 「兒童少年權益宣導」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 5. 兒童少年權益訓練、研討或教育課程，每案補助上限 90 萬元。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暑期活動方案」每案補助上限 15 萬元。 7. 其他方案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			服務作業須知」
--	--	--	--	--	--	--	--	---------

貳、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gov.tw/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	1. 本市核准立案之團體 2. 非本市核准立案之團體，申請計畫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藝文活動	1. 第一期申請時間為104年10月1日至11月2日止，限105年1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2. 第二期申請時間為105年4月1日至5月2日止，限105年7月1日以後之計畫，並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1/2為原則	社區文化：賴小姐 02-27208889 轉分機3525	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其他	有關藝文補助相關訊息及申請表格，請至本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health.gov.tw	105年度社區健康生活化計畫	1.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不含醫療機構）。 2. 有完善會計制度者。 3. 須符合第1項及	1. 於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式5份及Word電子檔1份，送達委託辦理廠商，逾期未送達者，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	每案補助社區營造費5萬元	衛生局健康管理處：劉柏廷小姐 02-27208889 分機1861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度社區健康生活化計畫」相關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辦理	相關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活動訊息及機關業務/資訊公告/健康管理處

			第 2 項者始具申請資格。	收件後概不退還。 2. 檢附文件： (1)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組織章程影本)。 (2)提供最近兩年經會計師或相關團體主辦會計簽認之決算資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新成立之單位請提供財務證明相關資料。				公告下載
3	臺北市警察局 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對象： 1. 依人團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2. 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1. 每年分上、下半年 2 次受理申請；惟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2. 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及當年度上半年結束前 2 個月內，檢具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層轉警察局辦理初審。	依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名額及金額辦理(每年度均不同)，原則上，依本市行政區數為準，每 1 個行政區補助 1 個單位，每半年度補助 12 個單位	戶口科 警務正 李威霆 02-23313561 分機 2170	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 (詳細內容以內政部頒訂之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為準)	申請表請逕洽所在地各警察分局 (防治組) 索取。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條件： 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					
4-1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www.hac.taipei.gov.tw/	105 年度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計畫	1. 個人：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且設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 2. 團體（組織）：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含社區大學）。	收件期間 1. 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止。 2. 第二階段：105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 補助原則 1. 社區營造：應涵蓋客家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或產業，鼓勵本市各區里市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喚醒各區里市民對在地認識與認同，並建立人與人	社區營造、文化研習：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 萬元（每年以補助 8 件為原則）。	業務組第 1 組 張鳳嬌 27026141*213	1. 社區營造：於本市境內各區里推動客家相關社區營造工作，如：社區藝術、社區影像、社區劇場、社區資源/地方文史、社區刊物、社區工作坊等。 2. 文化研習：如：客家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產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業務資訊查詢下載

				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 2. 文化研習： (1) 研習議題須以客家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藝術或產業為主軸，須具有固定研習場所，全年時數不得少於 64 小時，並須於 11 月底前辦理結束。 (2) 須以客語為主要教授語言，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少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 (3) 須檢附學員名冊向本會核備，且學員人數不得低於 25 人；平時之定期研習出席人數至少應維持 20 人以上。申請單位若為大學校園之學生客家社團，其研習課程須至少每週 2 小時，每學期 8 週以上；社團人數至			業等。	
--	--	--	--	--	--	--	-----	--

				少 20 人。 (4)研習班必須配合參與本會相關客家藝文活動演出計畫。 (5)講師需提教學相關證件及通曉客語，專業講師不在此限。				
4 - 2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www.hac.taipei.gov.tw/	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1. 個人：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且設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 2. 團體：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收件期間 一、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 二、第二階段：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 補助原則 一、須具有固定研習場所，全年不得少於 72 小時。 二、須以客語為主要教授語言，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低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含）以下。 三、每班成員須 25 人（含）以上並檢附	本年度每個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核小組決議，提高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2-27026141 分機 223 詹小姐	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師鐘點費（講師不得由學員兼任，惟教師協會不在此限）。 (二)教材費。 (三)場租費（須為可正式出借場地之場所出具之收據或發票） 二、自籌款部份憑證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計畫及申請表請本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業務資訊查詢下載

				名冊向本會核備，且 25 人基本學員不得與本類別其他班別學員重複；平時之定期研習出席人數至少應維持 20 人。 四、必須配合本會成果發表、評鑑及各項大型活動演出計畫。(參與人數及青少年人數比例，依本會活動前公告) 五、講師需提教學相關證件及通曉客語，專業講師不在此限。				
		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計畫	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申請期間 一、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審查。 補助原則	本年度每個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核小組決議，提高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2-27026141 分機 223 詹小姐	補助項目 文宣設計印製費、場地租金、佈置費、節目手冊印製費、舞臺燈光音響設備費、民俗技藝團隊表演費、表演	計畫及申請表請本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業務資訊查詢下載

				以客家藝文或展演活動方式推廣客家文化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補助原則如下： 一、演出內容：須以客家歌謠、樂曲、舞蹈、戲劇為主要活動主軸。 二、演出時間：每場表演活動時間至少 60 分鐘以上。 三、個人或團體須檢附過去得獎及表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供本會審查。 四、活動場地：於社區或公共場所，觀眾席至少 200 人之座位場所。 五、以公開場所表演，原則不得販售門票（各場館另有規定者除外，如國家音樂廳），贊助社福團體義演不在此限。			內容攝錄影製作費。 自籌款部分憑證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	--	--	--	---	--	--	---	--

				六、所有文宣、海報、背板等需列明本會為補助單位。 七、審查會議時申請者須準備 15 分鐘簡報，以及配合 10 分鐘評審委員之問與答時間。				
4-4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www.hac.taipei.gov.tw/	補助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歌謠及客語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個人：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且設籍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 二、團體：本市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一、第一階段：自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 二、第二階段：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	本年度每個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核小組決議，提高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2-27026141 詹小姐	補助原則 1. 須具有固定研習場所，全年不得少於 72 小時。 2. 須以客語為主要教授語言，必要時得以雙語教學。惟客語教學時間不得低於每次課程的三分之二（含）以下。 3. 每班成員須 25 人（含）以上並檢附名冊向本會核備，且	計畫及申請表請本會網站 http://www.hac.taipei.gov.tw/ 業務資訊查詢下載

							25 人基本學員不得與本類別其他班別學員重複；平時之定期研習出席人數至少應維持 20 人。 4. 必須配合本會成果發表、評鑑及各項大型活動演出計畫。(參與人數及青少年人數比例依本會活動前公告) 5. 新成立之研習班，符合前述各項規定，須接受本會一年之觀察考核，於觀察期滿通過考核後始得申請本會補助。(考核項目包括：一年內	
--	--	--	--	--	--	--	---	--

							上課次數、上課人數達依規定人數、上課內容是否合乎三分之二客家語歌曲、老師及班長客家語能力之資格認定、參與本會活動配合情形。)	
--	--	--	--	--	--	--	--	--

參、中央機關

	主管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1.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2.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3.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推廣 4. 社區提案培力 (二)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1. 社區刊物 2. 社區成長學習活動 3.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4. 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	各社區發展協會須在活動開始前由轄內區公所社會課於 1 月 25 日、3、6、9 月每月 15 日前將申請計畫備文送社會局初審，再層轉內政部複審。 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旗艦最高 150 萬元/案 全國性研習每梯次最高 60 萬元，地方性研習最高補助 20 萬元。 防災每區最高 10 萬元/案 培力最高 5 萬元/案 刊物以 7 萬元為限，民俗技藝活動以 8 萬元為限，餘以 10 萬元為限	衛生福利部（中部辦公室）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三科周小姐 (049)233-216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5 號	以各項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二、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貳、家庭支持服務 一、親職教育推廣 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四、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參、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三、強化地方性婦女	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立案之社會團體。 立案之社會團體。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 1 月、3 月、6 月、9 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依各項計畫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04)2250-0821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5 樓 家庭支持組 (04)2258-1392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5 樓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02)2653-1960	各項計畫詳細補助內容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僅簡要將得申請之項目及對象列出，惟詳細申請作業程序請參閱本署訂定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作業要點」及「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路徑：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專區）下載。
---	---	---	---	---	----------------	--	-----------------------------	---

		組織培力工作 四、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六、改善或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肆、老人福利 一、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二、長青學苑 三、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需經縣市政府實地評估，並接受評鑑考核） 伍、身心障礙福利 一、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三、：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老人福利組 (02)2653-1982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身心障礙福利組 (02)2653-1897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	--	---	---	--	---	--	--

3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住民家庭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二、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三、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四、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五、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 六、宣導活動計畫 七、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八、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九、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十、新住民入國(境)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註】本基金之申請對象尚包括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1.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逕至本署網站點閱)。 2. 申請時間： (1)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2個月以上，於當年度1月、3月、5月、7月、9月及11月之20日前提出申請。 (2)研究計畫案與媒體宣導補助案須於前一年度7月20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程序：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請逕至本署網站點閱)。	內政部移民署 (02) 23889393 分機 2591-2595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各計畫規定辦理(請逕至本署網站點閱)。	相關法規及申請書表，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再點選「新住民發展基金」瀏覽或下載。
---	--	---	--	---	---	--	---	--

		前之輔導計畫 十一、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 十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 【註】以上係摘節可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之計畫。		核轉之申請補助案，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				
4-1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補助類別： 一、互助共好類：陪伴扶植、合作協力、社區協力。 二、自主參與：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其他。	1. 本要點由本部交由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有意申請之單位，應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2. 收件時間： (1) 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星期	1. 同1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2案。 2. 「互助共好類」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百90%為原則。 3. 「自主參與」每1申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社造科蘇小姐 (02)8512-6315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場地佈置費等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文化部網站下載：http://www.moc.gov.tw

				一)至3月22日(星期二)(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2) 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 A. 第1次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二)(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B. 第2次收件時間：10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3. 寄送地點： (1) 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	請案補助金額不超過10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90%為原則。			
--	--	--	--	---	-------------------------------------	--	--	--

				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3)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4) 花蓮縣、臺東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4. 請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				
--	--	--	--	---	--	--	--	--

				備證明影本1式8份及電子光碟資料1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管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5. 本要點為補助經常門經費，不補助資本門。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				
--	--	--	--	---	--	--	--	--

				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不予補助。				
4-2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翡翠計畫	1.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2.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1) 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A. 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B. 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C. 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	原則每年 6 月及 12 月對外受理申請，實際時間由本部另公告之。	1. 來臺文化交流合作類一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2. 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補助額度不逾新臺幣 40 萬元。	承辦單位：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02) 8512-6716	詳細訊息請參 http://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Key=37&P=719	

			就學者。 (2)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 (3)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					
4-3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自然人申請僅限「文學閱讀」項目)。	1. 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第1期:申請1月至6月所辦理之活動,應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 (2)第2期:申請7月至12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申請年度4月1日	未定	1. 人文思想 02-85126465 蔣安國先生 2. 文化平權 02-85126464 聶志文小姐 3. 文學閱讀 02-85126475 李秀玲小姐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硬體設備購置等費用。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點選「人文及出版司」

				至 4 月 30 日期間提出申請。 2. 專案補助：申請次數及補助額度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案件未完成核銷結案前，申請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本部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4-4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交流合作補助	1. 國內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2.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年齡介於 20 至 35 歲。 3.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並提供作品清冊、影音紀錄、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 4. 團隊成員至少要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	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親送本部（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亞太科） 詳細訊息請參 http://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P=537&B=171	每 1 案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承辦單位：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游小姐（02）8512-6718	依據「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包括與計畫直接相關且具我國國籍人士之機票、食宿、交通、場租、器材及材料運輸、保險、文宣、翻譯費、簽證及其他經本部核	申請表件：http://law.moc.gov.tw/la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783&KeywordHL=&StyleType=1

			流地區語言，並能負責相關翻譯、英文寫作與簡報、國際傳播、溝通協調、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				定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費用。	
4-5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2. 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事業：協助前款個人辦理發表計畫，惟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1. 每年分二期申請： (1) 第一期：1 至 6 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一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 (2) 第二期：7 至 12 月辦理之活動，應於辦理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各十份，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及相關資料（書表如附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單位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林敏新 02-85126758	補助發表所需演出費(含排練費)、材料費、場租、展場裝置費、裝裱費、設備租借、文宣、翻譯、出版品印製(含編輯、校對、美編、設計、光碟壓製等相關費用)、影片剪輯、保險、運費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詳細補助作業要點請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 查詢

				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3.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4-6	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國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等。	申請單位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時間內，檢送計畫申請書及立案證明等相關文件至本部，由本部先就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每一案補助金額上限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品樺 02-85126541	補助項目含藝術品創作及設置費、規劃設計費、材料費、製作費及藝術品專用權利金等其他資本性之支出，或與計畫相關活動之經常性支出等，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常態性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詳細補助作業要點請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 查詢
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公開徵求企劃案	1. 申請對象為醫療機構、民間專業或學術團體、學校、財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專人	視活動辦理場次、規模、與本署業務相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	1. 係部分補（捐）助，補（捐）助	下載檔案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http://www.fda.gov.tw/	團法人等機關(構)或經政府單位立案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民間機構或團體。 2. 宣導對象：各機關企業之員工、高風險場所(如娛樂休閒場所、資訊休閒業、旅館業等)之消費者、高關懷族群(如低收入戶、無業、中輟生、新住民及其家屬)、社區民眾、村里鄰長(幹事)及其他族群。 3. 宣導主題：反轉毒害四行動(行動一、珍愛生命；行動二、防毒拒毒；行動三、知毒反毒；行動四、關懷協助)。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五能力(能力一、做身體的主人；能力二、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能力；能力三、看清楚藥品標示能力；能力四、	送達或郵遞寄達本署。倘 105 年度預算金額提前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用罄，將提前結束申請。	性與其重要性等，增減補助(捐)助經費，惟補助(捐)助經費上限為 2 萬元整。	品組 李建德先生 02-27877641	項目僅限業務費，人事費不補助。 2. 業務費編列，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管理署「反毒資源館」之最新消息 2014 年 11 月 25 日標題『105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公開徵求企劃案說明書』連結下載。
--	---	---	--	---	-------------------------------------	--	--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能力五、與醫師、藥師作朋友)，包括【如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佐沛眠(Zolpidem)等】之正確用藥常識。愷他命(Ketamine)及新興濫用藥物【如喵喵(Mephedrone)、浴鹽(MDPV)、4-MEC或類大麻活性物質K2等】之濫用危害宣導。拒毒技巧(如拒毒5招，包括直接拒絕、遠離現場、轉移話題、自我解嘲、友誼勸服)等。 4. 宣導內容：補(捐)助之企劃案類別，包括活動類與文宣類，依活動主題自行發揮創意。					
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由衛生局整合轄區有意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彙整為一份計	縣市衛生局受理轄區社區單位的計畫申請與審查，於105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指定用途之專案補助，	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社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開徵	1. 本計畫已由各衛生局徵求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畫書提出計畫申請，轄下單位資格包括： 一、具永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立案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或具完善會計制度之私立醫療機構。 二、前省政府衛生處於鄉鎮市區衛生所設置之「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有意願辦理者，可申請正式立案或透過衛生所申請。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整前將計畫書送達本署。	各縣市衛生局及社區營造單位應專款專用，依下列原則統籌規劃： 1. 衛生局每輔導 1 家以所轄鄉鎮市區為營造範圍之單位，衛生局可編列 4 萬元行政輔導及審查經費；輔導 1 家跨鄉鎮市區或跨縣市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之單位，衛生局可編列該單位補助金額的 1/10 行政輔導及審查經費。 2. 社區單位： (1) 以所轄鄉鎮市區為營造範圍：每	區健康組： 周 杏 芬 (02)2522-0717	求 105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結束 2. 來年各社區發展協會如有意願申請計畫，請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本署公告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查詢，或洽所在地衛生局
--	---	--	---	--	---	---	---------------------------------	---

					一社區營造點之補助上限為 40 萬元（含 5 項指定議題：菸酒檳榔防制、肥胖防治、健康飲食、健康體能、安全促進，1 項自選議題：其他地方健康特色議題）。 (2) 跨鄉鎮市區或全縣市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營造單位得以全縣(市)、跨縣市為範圍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並由菸酒檳榔防制、肥胖防治、健康飲食、健康體能、安			
--	--	--	--	--	---	--	--	--

					全促進等 5 項議題中至少選擇 1 項議題執行。請向單位立案登記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每一營造單位合計補助上限以 80 萬元為原則。			
7-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培力就業計畫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1. 由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受理計畫之申請及審查。 2. 依培力就業計畫規定申請計畫。	1. 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連科長慧如 02-8995-6300#1501 張銘魁計畫督導 02-8995-6399#1521	1. 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 2. 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	計畫請上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 http://tkyh.km.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12300001&acttype=view&dataserno=201312260001 1 下載。

					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專案管理 人：依其專 長及計畫需 求每月補助 2 萬 5,000 元、2 萬 9,700 元或 3 萬 4,000 元不等，並 補助其勞健 保費之雇主 負擔部分， 以實報實銷 為原則。 2. 其他費用： 以用人費用 之15%為原 則。		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3. 進用人員 培訓費用： (1)與當地公 立職業機構 合作，採移 地訓練方式 辦理。 (2)自行辦理 訓練計畫， 所需費用依 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職業	
--	--	--	--	--	---	--	--	--

					3. 陪伴輔導費用：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訓練編列標準編列。 (3)陪伴輔導費用：建立專家學者陪伴輔導機制，依計畫需求編列相關費用。	
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1. 由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受理計畫之申請及審查。 2.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說明會。 3. 10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辦理培力就業計畫說明會。 4. 每年約 7 月至 10 月間受理計畫申請，並至 12 月底	1. 用人費用： (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 115 元至 125 元，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連科長慧如 02-8995-6300#1501 張銘魁計畫督導 02-8995-6399#1521	1. 用人費用：用人單位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理人、專案管理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 2. 其他費用：用人單位用於辦理人員訓練、督導、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 http://tkyh.km.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5300005&acttype=view&dataserno=201307100001 下載。

				前辦理次年度計畫審查。 5.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規定申請計畫。	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專案經理人：每月補助 2 萬 9,700 元或 3 萬 4,000 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其他費用： (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15% 為原則。 (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		文具、通訊、行政業務加班費、差旅費、意外險、計畫相關活動、行銷、機具租用、服務費、雜支等。	
--	--	--	--	---	--	--	--	--

					費用之 5% 為原則。			
8-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105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1. 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2. 單一社區以未曾執行社區資源調查計畫或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之社區優先考量。 3. 單一社區或聯合提案之社區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 3 年（含）。 4. 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1. 申請類型： (1) 單一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且成果及經驗著有成效者。 b. 未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經驗，但社區已自主執行社區環境改造，且成果及經驗著有成效者。 (2) 聯合型：擔任母社區者須為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且成果及經驗極有成效者；為落實聯合型社區之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2. 申請期限：104 年	1. 單一型：每案最高分攤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 2. 聯合型： (1) 2 個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分攤補助 40 萬元。 (2) 3 個社區以上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分攤補助 60 萬元。	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02)2311-7722 轉分機 2725	業務費、材料費等為主，資本門部分不予補助。	相關須知請至該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資源查詢—社會環境教育活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2月31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審查。由本市環境保護局於105年1月底前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3-5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3. 聯合提案者請自行協調1單位為代表，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由該單位負責。				
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105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1.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2. 曾參與該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	1. 申請方式：經政府立(備)案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104年12月31日前將計畫申請書、表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最高新臺幣40萬元。	綜合計畫處 辜鈴雯小姐 (02)2311-7722 轉分機2725	業務費、材料費等為主，資本門部分不予補助。	相關須知請至該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資源查詢—社會環境教育—環

			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曾獲得該署其他獎項之社區。 3. 推動環境改造成果良好或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人員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對當地環境進行導覽與解說，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4. 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之單位。 5. 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2. 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於105年1月31日前遴選符合計畫目標且具體可行之計畫，推薦1至2名排定優先順序函送該署審查。				保小學堂項下查詢。
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http://www.coa.gov.tw/show_	社區林業計畫	臺北市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非營利組織	計畫受理時間為： 第1梯次： 104年8月1日~105年1月31日 第2梯次： 105年2月1日~105年7月31日	1. 起步型計畫：補助上限10萬元 2. 進階型計畫：補助上限20萬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 余佩珊小姐 02-23958886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辦理。	計畫線上申請或申請表下載，請上本局社區林業計畫申辦資訊網 http://comm

	index.php							unityforest.ry. forest.gov.tw/Web?ReturnUrl=%2f
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	社區植樹綠美化計畫	1. 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優先受理申請。 2. 村(里)尚未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無意願參與，則設籍於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團體可申請參加。 3. 每年每 1 個村(里)內之社區發展協會或非營利性質團體限申請 1 次。	以 3 個月為 1 階段(前 2 個月為受理期間)。 第 1 階段：前 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底止 第 2 階段：1 月 1 日至 2 月底止 第 3 階段：4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	一般社區：上限為 8 萬元。 前一年度林管處模範社區：上限為 16 萬元。 前一年度全國模範社區：上限為 24 萬元。	受理及現勘機關：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 余佩珊 小姐 02-23958886 審查機關： 羅東林區管理處作業課 吳錫洲 先生 03-9545114*146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相關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66475&ctNode=5853&mp=1
1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補助辦理 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	1. 補助對象為各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所組成之 18 至 30 歲青年志工團隊 。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 2 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或 2 人(含)以上，補助人員亦以我國青年為限。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妥申請表格(各 1 式 5 份)並列印後， 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般性服務每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持續性服每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國際組服務學習科 王小姐 02-77365553	以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www.yda.gov.tw/ ， 首頁左側國際及體驗學習>服務學習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三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青年國際及僑校志工
10-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	1. 補助對象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所組成之18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2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或2人(含)以上，補助人員亦以我國青年為限。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三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妥申請表格(各1式5份)並列印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每隊最高補助5萬元。	國際組 服務學習科 王小姐 02-77365553	以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www.yda.gov.tw/ ，首頁左側國際及體驗學習>服務學習>青年國際及僑校志工
10-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105年遊學臺灣活動計畫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專校院皆可提案，惟105年已獲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依計畫規定函送提案申請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105年度申請至2月17日	每單位最高可獲得補助8萬元。	國際組 壯遊體驗科 蕭小姐 (02)7736-5582	以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www.yda.gov.tw ，首頁左側國

								際及體驗學習>壯遊體驗 >青年壯遊學習活動>計畫簡介
10-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點計畫	以近3年內曾辦理「遊學臺灣」活動2次以上之在地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為主，且活動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特別企畫不在此限。	依計畫規定函送提案申請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符合提案資格者由本屬函文通知	每單位最高可獲得補助20萬元。	國際組壯遊體驗科徐小姐 (02)7736-5580	以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www.yda.gov.tw/ ，首頁左側國際及體驗學習>壯遊體驗>青年壯遊學習活動>計畫簡介
10-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18-35歲，3至10名青年組成之行動團隊。	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擔任協力單位，由協力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協力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業師，提供青年團隊相關的協助。	補助標準係經決審後擇優分三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B級補助10萬元、C級補助7萬元，做為青年團隊執行計畫基金。	青年署公共參與組社會參與科黃郁翔 02-7736-5234	經費補助項目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邀請講師之出席費、印刷費、材料費、成果發表費用及各項雜支等）。	本項計畫內容請至本署官方網頁-公共參與/社會參與/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http://www.yda.gov.tw/

10-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1.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或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經本署認可之其他團體或青年團隊，辦理以15至35歲青年公共參與為主，培育青年人數或青年參與人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之活動，可提出申請。 2. 活動應包含下列主題之一：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或其他與社會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21日前備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 1. 補助申請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過去辦理活動成效、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等。 3.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4. 其他本署指定之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80%，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青年署 公共參與組 社會參與科 鄭元齊小姐 02-7736-5232	1.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2次為原則。 2. 針對弱勢青年(包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要點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網站-公共參與/社會參與/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補助要點下載： http://www.yda.gov.tw/
------	---	-------------------------	---	--	---	---	--	---

			設計、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	必要文件。				
10-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全國從事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及推動社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	提案期間(104 年度為 3 月中旬至 4 月初)至本署「RICH 職場體驗網」(rich.yda.gov.tw)線上提案(已註冊過之單位請以原帳號密碼登入,不需再申請新帳號);如無法線上提案之單位,得聯繫承辦單位,改以紙本提案。	1. 由非營利組織提案提供暑期工讀職缺,由本署全額提供補助工讀生薪資。 2. 每一提案單位僅能就社區產業組、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公益組擇一類提案,每個單位最多核給 5 個工讀名額。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職場體驗 科:高先生 02-77365129	1. 工讀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100 元。 2. 今年度計畫將提供 500 個工讀名額。 3. 工讀時間為 7/6-8/19,共 1.5 個月,共計新臺幣 30,150 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個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或團體立案證明影本於計畫開始二週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者或	1.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2. 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藝	文化科 李政專 02-89953114	1. 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 2. 原住民族教育、語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 www.apc.gov.tw

				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時，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術展演或競賽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文學及體育競技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最高補助 15 人；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高補助 10 人。 3. 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4. 第三點第六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5. 經本會專案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		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調查、研究與出版。 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研討會。 4. 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1)重要藝術展演或競賽。 (2)文學交流。 (3)體育競技。	
--	--	--	--	--	--	--	--	--

					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案件，其補助對象及金額不受第二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5. 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6.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推廣活動。	
1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依法立案之原住民民間團體	1. 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2. 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 3. 獎（補）助申請表。 4. 團體（機構）基本資料表。 5. 團體（機構）成員	依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按前往地區別獎（補）助每人費用之上限。	國際事務科 陳方婕 02-89953093	1. 依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按前往地區別獎（補）助每人費用之上限。 2. 申請獎	計畫及申請表請上 www.apc.gov.tw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6. 本要點申請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www.apc.gov.tw)下載。			(補)助項目包括機票(含簽證費)、生活費、活動註冊費、論文(報告)印製費等項為限,如已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補助,就同一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如經查屬實,依法取消或收回獎(補)助之經費。 3. 具有提昇台灣原住民地位或拓展外交意義之重要國際性	
--	--	--	--	--	--	--	---	--

							活動，得經審查會議予以專案補助，不受前開獎(補)助標準之限制。 4. 申請人非原住民，其獎(補)助標準(上限)得按第一款之標準減半。	
12-1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1. 國內部分： (1) 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2) 公、私立各級學校。 2. 海外部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1. 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 1 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國內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海外客家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效益、出(返)國行程及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整。	綜合規劃處海外事務科林小姐 (02)8995-6988 分機 517	詳參補助要點規定，且實際補助以審定之計畫內容為原則。	計畫及申請表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l.html)點選「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海外交流類」/「客家委員

				出(返)國團員名冊等項)各2份, 連同磁片或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2.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受理。 3. 表件不全者, 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1次, 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得不予受理。				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12-2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 及依法立案之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但政黨、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 不予補助。	於辦理活動前2個月, 提出申請; 各單位申請時, 必須檢具申請表、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10份, 連同磁片或電子檔, 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1. 對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之補助, 最高以補助80%為原則, 且每案最高以補助30萬元為原則。 2. 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	文化教育處文藝發展科王小姐 (02)8995-6988 分機546	詳參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計畫及申請表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點選「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藝文發展類」/「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2-3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 育及創新加值計畫	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	1.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檢具 3 份書面資料及一份電子檔，連同該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該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3.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每年以申請 1 次為原則。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之 70%，並不得補助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亦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入該計畫總經費內，且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	產業經濟處 創新育成科 何先生 (02)8995-6988 分機 567	詳參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計畫及申請表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點選「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2-4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	1. 依法領有廣播執照之民營電台或領有許可證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2. 依相關法令成立之團體、法人機構，於合法電台合作製播節目者。 3.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	申請案每年受理一次，於前一年度 11 月 15 日前受理，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	帶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80 萬元，塊狀節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補助款不得超過該案計畫總經費 50%，且經常性	傳播行銷處 傳播媒體科 謝小姐 (02)8995-6988 分機 534	詳參各項計畫規定。	計畫及申請表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點選「主動公開資訊」/

			不予補助。		人事費、設備費不予補助。			「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傳播媒體類」/「客家委員會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
12-5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各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學術團體、社會團體或設籍中華民國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申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六月檢具申請文件，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每年度提出申請以5案為原則，以補助2案為限，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未提出申請。 - 已核定不予補助之出版計畫，不得以相同或相似主題與內容再申請。 - 申請者應編列自籌款。	依審查結果分級補助。審查為A級之出版品，每案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B級之出版品，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並不得超過其出版總經費70%。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發行量、經費等）時，客家委員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傳播行銷處 整合行銷科 林先生 (02)8995-6988 分機566	以計畫詳細內容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計畫及申請表請至 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hakka.gov.tw/mp1.html)點選「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出版品類」/「客家委員會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